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 2011 年 4 月 22 日当选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13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，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13 年度本人应参加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共计 6 次，包括 1 次现场会议和 5 次通讯会议。本人全部参加了各次会议，充分认真审议表决事项并签署书面意见。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平时注意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，及时获取学习与公司行业相关的政策和信息。在会上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13年1月21日，发表了对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13年3月26日，（1）发表了对《津滨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董事意见；（2）发表了对《关于津滨公司预计2013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（3）发表了关于津滨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；（4）

发表了对津滨公司关联方占用、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。（5）发表了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（6）发表了对《关于推选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3、2013年6月28日，发表了对修订公司薪酬福利制度的独立意见。

4、2013年8月12日，发表了关于关联方占用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本人能够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，能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独立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并按照规定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本人从保证公司规范发展角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也积极听取并采纳本人意见，进一步提高了治理水平。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人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唐军

2014年3月 25日